稷山县司法局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2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3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3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5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7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8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0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11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2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3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4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4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5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6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7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0

九、政府采购情况.....20
十、绩效管理情况.....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26
十二、其他说明.....26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6
（二）其他.....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1、承担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担行政赔偿案件的相关工作。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3、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4、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5、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6、指导、监督本系统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

7、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8、指导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9、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系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10、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职能转变。以履职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统领，统筹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法、公共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职能体系优化协同高效运转，深入研究谋划法治稷山建设顶层设计，认真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充分发挥全系统在全面依法治县中的职能作用。

2026年工作打算

1、筹划开展“九五”普法，聚焦重点领域与关键法律，创新普法形式，深入开展普法宣传。

2、对标民生需求，整合律师、公证、人民调解、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法律服务资源，健全完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普惠的法律服务。

3、严格执行《稷山县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政府合同审查工作，不断提升审查人员的法律业务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加大审查力度，提高审查效率，多措并举提高政府合同性审查质量。

4、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决策部署及省、市相关规定，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能，推进我县涉企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助力营商环境提升。

5、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制，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切实提升涉企法治服务保障效能，压紧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6、强化行政复议监督职能，推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规范案件办理流程，提升案件审理质量，并加强案卷与档案的标准化管理。

7、严格规范社区矫正管理，对“智慧社矫指挥系统”提档升级。

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稷山县司法局。稷山县司法局包括稷山县法律援助中心、稷峰镇司法所、西社镇司法所、化峪镇司法所、蔡村乡司法所、翟店镇司法所、太阳乡 司法所、清河镇司法所。编制人数36人，在职人员34人。局机关内设办公室、宣教股、公律股、法制股、基层股、社区矫正中心、法律援助管理股、法律援助中心等股室。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605.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509.55	509.5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6	49.5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41	16.4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9.58	29.5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05.11	**本年支出合计**	605.11	605.11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605.11	**支出总计**	605.11	605.11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05.11	605.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9.55	509.55					
20406	司法	509.55	509.55					
2040601	行政运行	290.76	290.7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00	112.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0	3.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8.15	28.15					
2040610	社区矫正	3.00	3.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9.97	69.9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7	2.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6	49.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6	49.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2	10.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45	39.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1	16.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1	16.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4	11.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9	4.0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9	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8	29.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8	29.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8	29.58					

预算公开表3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5.11	456.29	148.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9.55	360.73	148.82
20406	司法	509.55	360.73	148.82
2040601	行政运行	290.76	290.7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00		112.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0		3.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8.15		28.15
2040610	社区矫正	3.00		3.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9.97	69.9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7		2.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6	49.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6	49.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2	10.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45	39.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1	16.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1	16.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4	11.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9	4.0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9	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8	29.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8	29.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8	29.58	

预算公开表4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05.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09.55	509.5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6	49.5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41	16.4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9.58	29.5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05.11	本年支出合计	605.11	605.11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605.11	**支出总计**	605.11	605.11		

预算公开表5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5.11	456.29	148.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9.55	360.73	148.82
20406	司法	509.55	360.73	148.82
2040601	行政运行	290.76	290.7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00		112.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0		3.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8.15		28.15
2040610	社区矫正	3.00		3.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9.97	69.9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7		2.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6	49.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6	49.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2	10.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45	39.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1	16.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1	16.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4	11.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9	4.0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9	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8	29.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8	29.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8	29.58	

预算公开表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6.29	408.22	48.07
工资福利支出		397.96	397.96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2.84	112.84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9.77	39.77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3.78	113.78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4.25	4.25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91	16.91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3.22	3.2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0.89	20.8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9.38	29.3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07	10.0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94	11.9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09	4.0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61	0.6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65	0.65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2.03	22.03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7.55	7.55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7		48.07
办公费	办公经费	6.54		6.54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3		0.63
水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电费	办公经费	2.80		2.8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1.50		1.50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0.42		0.42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1.50		1.5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9.24		9.24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84		1.84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3		0.6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		1.24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7.94		17.9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		2.3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5	10.25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0.12	10.12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4	0.14	

预算公开表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4	1.24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	1.24		
合计	1.24	1.24		

预算公开表11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48.07	48.07		
稷山县司法局	48.07	48.07		

预算公开表12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稷山县司法局	148.82	148.82				
2026年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	26.15	26.15				
人民调解项目	3.00	3.00				
社区矫正项目	3.00	3.00				
法律援助项目	2.00	2.00				
遗属补助	2.67	2.67				

预算公开表13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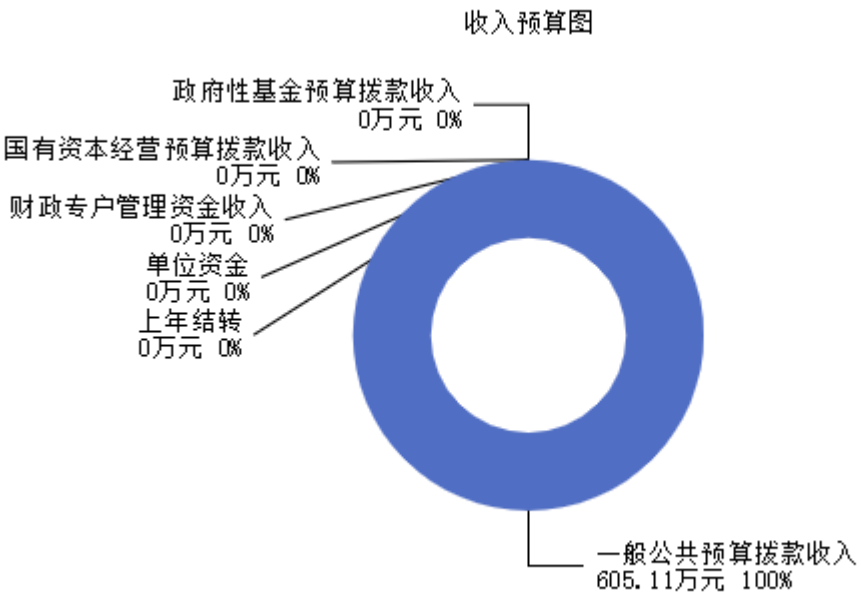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稷山县司法局预算收入总计605.1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05.1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74.18万元，增长13.97%，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工资上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605.1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605.1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74.18万元，增长13.97%，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工资上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稷山县司法局预算收入605.1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05.11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稷山县司法局支出预算605.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6.29万元，占75.41%；项目支出148.82万元，占24.5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稷山县司法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05.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05.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605.1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509.55万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5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58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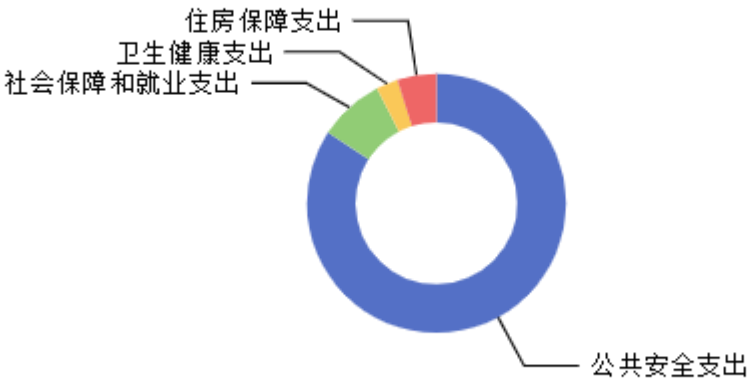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稷山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05.11万元,比上年增加74.18万元，增长13.9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稷山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05.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509.55万元，占84.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56万元，占8.19%；卫生健康支出16.41万元，占2.71%；住房保障支出29.58万元，占4.89%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稷山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456.29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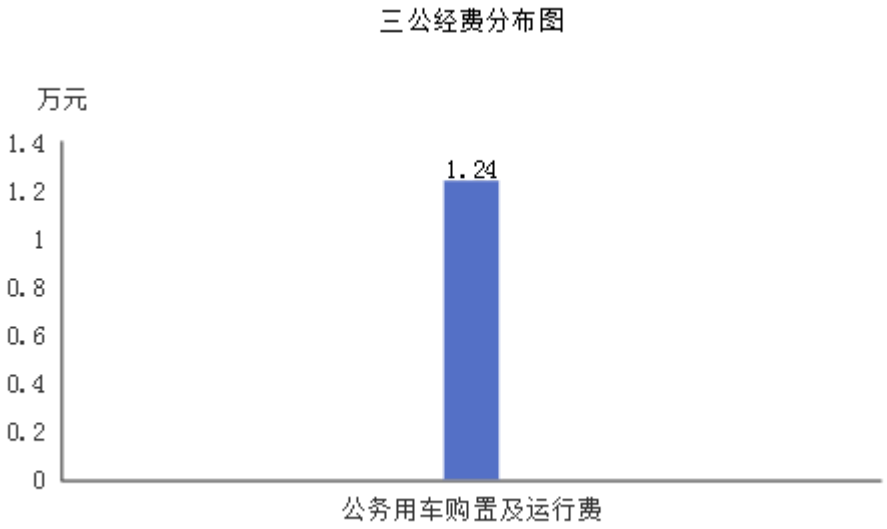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408.2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48.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差旅费、水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稷山县司法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24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

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4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4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8.07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25万元，增长0.52%，原因是单位工资有所上调。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稷山县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99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资金605.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6.29万元，项目支出148.82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稷山县司法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6个，共计金额148.82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2.6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金额146.15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6个，涉及项目金额148.82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2.6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额146.15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2-行政事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1,500	年度资金总额：	261,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61,500	省级财政资金	261,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政法【2025】71号　2025年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专项资金26.15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政法【2025】7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目标1：通过县、乡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解答法律咨询　3万人次；目标2：县级法律援助机构办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 130件；目标3：招募社会力量，充实法律服务队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县、乡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解答法律咨询　3万人次；县级法律援助机构办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 130 件；招募社会力量，充实法律服务队伍；			
项目实施计划	"目标1：通过县、乡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解答法律咨询　3万人次；目标2：县级法律援助机构办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 130 件；目标3：招募社会力量，充实法律服务队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提供法律咨询数（人次）大于等于3万人次；2、办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件）130件；3、法律服务值班人员数（人）12人；				1、提供法律咨询数（人次）大于等于3万人次；2、办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件）130件；3、法律服务值班人员数（人）12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	≥120件	数量指标	办理特殊群体法	≥120件
			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人次	≥30000人		提供免费法律咨	≥30000人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10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	≥100%
			提供法律咨询率	≥100%		提供法律咨询率	≥100%
		时效指标	审核是否符合办理法律援	≥100%	时效指标	审核是否符合办	≥100%
			提供法律咨询时间	及时		提供法律咨询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办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	≥161500元	成本指标	办理特殊群体法	≥161500元
			县、乡免费法律咨询律师	≥100000元		县、乡免费法律	≥1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提高	社会效益	营造良好的法治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咨询、办理法律援助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咨询、办理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6154723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稷山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做好人民调解的宣传、学习培训工作，提升调解员业务素质，做好全县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立项依据	依据晋财行[2007]147号文件和稷办发【2014】32号文件，将调解工作经按全县人口数人均1元列入财政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充分调动基层调解员的工作热情，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稷山县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　稷山县专职人民调解员考核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和各乡镇专职人民调解员补助，按照每人每月不少于1000元的标准，按季度考核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人民调解的宣传、学习培训工作，提升调解员业务素质。做好全县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夯实调解工作基础。解决辖区人民群众矛盾纠纷，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				做好人民调解的宣传、学习培训工作，提升调解员业务素质。做好全县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夯实调解工作基础。解决辖区人民群众矛盾纠纷，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	≥10人
			人民调解案件数	≥100件		人民调解案件数	≥100件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95%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成	≥95%
			人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人民调解员工作	提高
		时效指标	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发放	≥3月	时效指标	人民调解员生活	≥3月
			调解案件补助发放率	≥100%		调解案件补助发	≥100%
		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	≥20000元	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员生活	≥20000元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	≥10000元		人民调解案件补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通过人民调解，维护了社	提高	社会效益	通过人民调解，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夯实人民调解工作基础，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夯实人民调解工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65932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稷山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及时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和学习培训、教育，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做到刑满释放人员接送、帮扶“两个到位”。			
立项依据	根据《运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司法系统专项业务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更好发挥社区矫正职能。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各项工作，公平正义、和谐稳定，降低社区矫正对象的再犯罪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严格依照文件精神，安排专人落实，定期总结分析，对问题进行改进，确保资金有效运用。			
项目实施计划	1：及时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和学习培训、教育，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到位。2：赴监所接回重点刑满释放人员，确保刑满释放人员接送、帮扶“两个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保障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和学习培训、教育活动正常运行，确保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到位。2：赴监所接回重点刑满释放人员，确保刑满释放人员接送、帮扶“两个到位”。				1：保障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和学习培训、教育活动正常运行，确保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到位。2：赴监所接回重点刑满释放人员，确保刑满释放人员接送、帮扶“两个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下	≥200人	数量指标	全年社区矫正工	≥200人
			社区矫正辅助人员数	≥1人		社区矫正辅助人	≥1人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工	提高
			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	≥100%		社区矫正案件办	≥100%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案件调查时间	≤10天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案件调	≤10天
			社区矫正人员下乡办理案	≥0.5天		社区矫正人员下	≥0.5天
		成本指标	全年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下	≤10000元	成本指标	全年社区矫正工	≤10000元
			全年社区矫正辅助人员劳	≥20000元		全年社区矫正辅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长治	提高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降低了社区矫正对象的再	降低	可持续影响	降低了社区矫正	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71322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稷山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进一步推进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好法律援助，及时发放律师办案补贴			
立项依据	晋财政法【2017】16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通知.根据《运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司法系统专项业务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推进法律援助工作，更好发挥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职能			
项目设立必要性	更好推进法律援助工作，更好发挥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职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严格依照文件精神，安排专人落实，定期总结分析，对问题进行改进，确保资金有效运用。			
项目实施计划	1：实施好法律援助职能，服务好困难群众，及时发放律师办案补贴。2：法律援助案件按流程高效完成，定期开展援助律师培训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实施好法律援助职能，服务好困难群众，及时发放律师办案补贴。2：法律援助案件按流程高效完成，定期开展援助律师培训工作。				1：实施好法律援助职能，服务好困难群众，及时发放律师办案补贴。2：法律援助案件按流程高效完成，定期开展援助律师培训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10000册	数量指标	印刷《中华人民	≤10000册
			法律援助专网数	≥1个		法律援助专网数	≥1个
		质量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	合格	质量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	合格
			法律援助案件应援尽援率	≥100%		法律援助案件应	≥100%
			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工作积	提高		法律援助工作人	提高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按期办结率	≥98%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按	≥98%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专网费	≥10000元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专网费	≥1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	≤1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法律援助受援人权益得以	保障	社会效益	法律援助受援人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的满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法律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091016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稷山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688	年度资金总额：	26,6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688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68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遗属补助			
立项依据	遗属补助			
项目设立必要性	遗属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遗属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遗属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遗属补助				遗属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	4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合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及	100%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金额	26688元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金	2668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遗属生活经济负担	减轻	经济效益	遗属生活经济负	减轻
		社会效益	社会更加和谐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更加和谐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416261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稷山县司法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稷山县司法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535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稷山县司法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稷山县司法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无

稷 山 县 司 法 局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情况说明

2026 年，我单位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

2026 年 1 月 23 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